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612,769股，公司总股本由3,164,596,594股增加至3,634,209,3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64,596,594元增加至3,634,209,363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零 6 个月。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由于该项目已提前还款，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1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由于该项目已提前还款，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

¹ 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